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壩簡字第19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致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2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致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，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內衣褲貳件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監視器擷取照片」之記載補充更正為「監視器擷取照片6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致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冀望不勞而獲，以竊盜手段取得他人之財物，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之前科素行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要件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典章，犯後已能坦認錯誤，足認其經此刑事偵查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後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而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冀其日後謹慎行事，併啟自新。又

為期被告於緩刑期間內，深知戒惕，並從中記取教訓，以導正其法治觀念，認有命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及義務勞動之必要，時時警惕，並督促自己避免再度犯罪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、第5款之規定，命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，並命被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及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冀能使被告確實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，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。又被告倘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竊得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物為其犯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且未發還予被害人，應依上開規定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曾淨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1206號

被 告 李致緯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致緯於民國113年5月3日晚間11時58分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自助洗衣店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劉○○所有並置於編號1號洗衣機內清洗之內衣褲共2件，得手後將之藏於其口袋內，隨即逃逸。嗣該店負責人溫○○於113年5月4日下午2時16分許，在店內查看監視器畫面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致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溫○○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擷取照片等附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，倘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02 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05 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06 附記事項：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2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13 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